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市场协会

关于印发《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兵团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制定了《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章程（试行）》（简称“奖励章程”）。2025年5月19日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召开第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奖励章程。按规定，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向兵团科技局呈报了奖励章程，2025年11月6日兵团科技局审议同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奖。

现印发实施奖励章程。

附件：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章程（试行）



附件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健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与产业化升级，推动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兵团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设立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奖）。兵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兵团科技局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授予在兵团服务技术创新、推动技术转移、加速成果转化和技术市场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个人，不能作为项

目完成人。

第四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分别成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工作的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评审工作全过程监督。

第五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评审标准

第六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包含以下类别：

- (一) 科技成果转化先锋奖；
- (二) 科技成果转化领航奖；
- (三) 科技成果转化成就奖。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先锋奖授予在兵团长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通过技术转移、“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发挥关键作用，为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个人。

科技成果转化先锋奖不分等级，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兵团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满5年及以上，且近3年持续从事相关工作；具备技术转移、四技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

熟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二）主持参加多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积极推动技术成果在企业或产业中规模化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形成可复制的转化模式；通过技术转化、参与制定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显著提升企业技术竞争力或推动行业技术升级。

（三）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领航奖授予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核心引擎作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产业集群带动效益或绿色低碳效益的企业（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领航奖不分等级，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兵团注册满3年及以上的企业（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或中试基地，主持多项兵团及以上科研与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率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多，在引领带动本行业（领域）技术转型升级中发挥核心引擎作用。

（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营收与税收增长率高，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企业技术进步作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对促进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

的贡献。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成就奖授予将自有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的先进科技成果，以企业为主体，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公益推广等途径，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个人和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不能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成就奖的分类与等级评定标准：

（一）技术研发转化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重大难题攻关过程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等，总体技术水平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先水平，通过示范转化与产业化，对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优化升级有重大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十分显著的可授予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难题攻关过程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等，总体技术水平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通过示范转化与产业化，有效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显著的可授予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自治区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通过示范转化与产业化，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可授予三等

奖。

（二）技术引进转化类

在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过程中，转化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应用转化机制、方法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取得十分显著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授予一等奖。

在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过程中，转化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应用转化机制、方法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授予二等奖。

在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过程中，转化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应用转化机制、方法等方面有一定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授予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转化类

在实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人口与健康及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社会公益技术研发与转化过程中，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

在社会公益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转化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已在行业广泛应用，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可授予一等奖。

在社会公益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转化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的可授予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转化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自治区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已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的可授予三等奖。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先锋奖、科技成果转化领航奖和科技成果转化成就奖不定期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先锋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5 名；科技成果转化领航奖每次授予企业（机构）数量不超过 5 家；科技成果转化成就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一等奖不超过提名项目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提名项目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提名项目数的 25%，在确保奖励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每次的奖励总数（不超过提名项目数的 50%）。

科技成果转化成就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三章 提名、评审与授奖

第十二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以下单位进行提名：

- （一）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处、兵团机关有关部门；
- （二）兵团级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第十三条 提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提名、异议处理等过程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授予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的；
- （三）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
- （四）涉密项目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项目；
- （五）受到行政机关有关部门科研失信通报；
- （六）国家和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提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

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六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评审程序：专业评审、综合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报兵团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程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项目，兵团技术市场协会按照奖项类别、专业（学科）属性和申报数量组织专家进行分组评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根据提名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有关专家组建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对候选者及提名材料进行全面审阅，依照评审标准和评分体系，以实名方式进行独立评分，形成专业评审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八条 综合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在审议年度专业评审结果和候选者的基础上，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投票表决结果以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应建立并及时更新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需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存在有近亲属关系、利害关系和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

审情况，提出拟授奖方案，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授奖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处理完毕，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会会对授奖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后，报兵团科学技术局备案，由兵团技术市场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向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四条 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依据。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候选者及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兵团技术市场协会提出，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异议进行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者贡献等内容的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单位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应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建议。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在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异议调查核实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兵团技术市场协会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

(一)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取消其当年候选者资格;

(二)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

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由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理事会报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

(三)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由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理事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四) 评审专家违反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评审工作纪律的,按程序取消其评审资格;

(五) 使用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理事会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泄密和干预评审等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奖的承办资金从兵团技术市场协会自有资金中据实列支,接受兵团科学技术局及相关部门与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